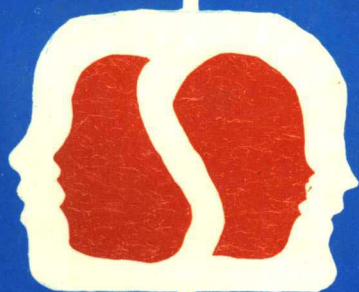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 民主集中制通论

主编 牛安生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通论

顾 问 董万民 杜魁兴 刘典立

主 编 牛安生

副主编 刘彦昌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01号

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通论

主 编 牛安生

责任编辑 陈智英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荥阳县高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375印张 210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7-215-03067-9/D·605

定价5.80元

前 言

本书系河南省“八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之一。我们组织从事党的建设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研究攻关，历时三年，撰写了《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通论》一书。

本书主编牛安生（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党建室副主任、副教授）、副主编刘彦昌（中共河南省直机关党校党建室主任、副教授）。牛安生拟出全书研究提纲，负责对全书统稿并作了大量的改写工作，刘彦昌参与了部分初稿的修改并作了许多具体工作。本书作者（按篇目先后为序）：侯保善（第一章）、刘彦昌（第二章）、安平、杜建辉（第三章）、王顺堂（第四章）、张建阁（第五章）、牛安生（第六章、第七章）、杜魁兴、孙敬喜（第八章）、魏银堂、苗国强、刘彦昌（第九章）、刘典立、范留拴、牛安生（第十章）、张健（第十一章）、牛安生、傅春林（第十二章）。

中共河南省委书记李长春同志对本书给予大力重视和关怀。在本书出版时，长春同志对他在1993年9月全省组织工作会议上关于民主集中制问题的讲话作了大量修改，根据长春同志的意见，我们将他修改后的这篇民主集中制专论作为本书序言。本书顾问董万民（河南省政协常委、原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杜魁兴（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部长）、刘典立（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部长）对本书提出了中肯意见，尤其是董万民同志

对课题的研究提出许多具体指导意见，并为本书写了后记，河南党建学会秘书长张建阁同志也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许多帮助。此外，还吸收、参阅了有关的研究成果。本书得到河南人民出版社的积极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著者

1994年3月

序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 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好

李长春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突出强调了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问题，指出：“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是极其宏伟艰巨的事业。只有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才能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集中全党智慧，保证党的决策的正确和有效实施，增强党的纪律和战斗力，使我们的事业顺利前进。”深刻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关于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本精神和要求，对于在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才能维护各级领导班子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保持党的团结和统一，特别是保持各级领导班子的团结，是我们的力量所在，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条件。回顾河南近几年来改革与建设的实践，我们深深地体会到，团结出凝聚力，团结出战斗力，团结出生产力。什么时候领导班子的团结增强了，党的事业就欣欣向荣；什么时候团结和统一遭到干扰和破坏，党的事业就会遭到挫折和损失。大到一个省、市，小到一个

单位，都是如此。正是基于这种认识，1990年召开的省五次党代会确立了“团结奋进，振兴河南”这一总的工作指导思想。各级领导为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那么，如何实现党的团结统一？怎样才能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明确指出：“我们这样一个有五千万党员的大党，靠什么组织起来并具有强大力量呢？重要的是靠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我们维护各级领导班子团结统一的根本的制度保证。只有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才能保持全党思想上、政治上的统一和组织上、行动上的统一，各级领导班子才真正有凝聚力和战斗力。

纵观班子建设中存在的这样那样的问题，原因固然很多，但大都同民主集中制坚持得不够好直接相关。有的领导同志习惯于个人说了算，不能正确处理与其他领导成员的关系，对重大问题和干部人事问题的决策，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不够，特别是听不进反面意见，导致党内民主生活不够正常。这种毛病容易发生在“班长”身上。特别是在有了一定成绩，有了一定经验，有了一定资历的情况下，自己说了算的倾向就比较突出。有的过分强调民主而忽视集中，对一些重大问题的决策，要么是议而不决，形不成集中意见。要么是对集体决定了的事情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甚至会上不说，会下乱说，另搞一套。班子的每一个成员都可能出现这种情况。有的摆不正个人与组织、局部与全局工作的关系，只讲个人意见而不讲组织纪律，只强调个人分管工作的重要而忽视整个全局工作，甚至闹到个人与组织对立的程度。上述问题的存在，严重地削弱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导致党组织形成不了领导核心，造成一个地区、一个单位的各项工作处于被动局面。解决领导班子这一问题，应从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入手，注意处理好以下三个关系：

第一，正确处理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集体领导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党的领导活动中的体现。早在1948年中央就作出了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把它作为党的一项根本的领导制度固定下来。对凡是涉及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的部署、重要干部的任免、调动、处理，以及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都应当由领导集体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务必防止个人独断专行。但是，实行集体领导必须以个人分工负责为基础。因为集体决定了的事情，要由个人分工去办，如果只有集体领导，没有个人分工负责去落实，集体领导也就是一句空话。实行个人分工负责制，一是要明确工作任务，二是要界定职责范围，三是要授予相应的权力，做到职责权相统一，确保每个领导成员在其位，谋其政，行其权，尽其责。只有每个领导成员尽职尽责把分管的工作都做好了，才能更好地体现集体领导。因此，集体领导要以个人分工负责为基础，个人分工负责要以集体领导为前提，绝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而应当把发挥集体智慧与发挥个人才干有机地结合起来。强调集体领导，要防止互相推诿、分工不负责的倾向，借口集体领导，事无巨细都由集体讨论决定，使领导班子经常泡在会海之中，精力分散而影响事关全局大事的决策；强调分工负责，要防止互相掣肘，各自为政，削弱和摆脱集体领导的倾向，不能片面强调个人分管工作的重要而影响整个全局工作，各项工作都应当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只有把这两方面的问题解决好了，才能真正实现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紧密结合，各级领导班子才能真正形成领导核心，各项工作才能有序运行。

第二，正确处理“班长”与委员的关系。“班长”作为领导班子内的“核心”，其基本职责就是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意见和智慧，把每个领导成员的积极性最大限度的调动起来，搞好组织协调，形成一个团结的集体，发挥班子的整体效能。领导班子能否充分发

挥群体效能，关键是要有一个核心。但是这个“核心”不是靠上级封出来的，也不是靠别人捧出来的，而是在工作实践中使大家逐渐认同的。这就要求“班长”不仅要有高人一筹的工作才华和驾驭能力，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有从善如流、善于集思广益的民主作风。所以，上级党委如何选好下级党组织的一把手十分关键。“班长”思想作风、思想品质如何，对这级班子能否搞好民主集中制，能否维护团结和统一，至关重要。一把手缺乏凝聚力，就很难形成“核心”，就很难推行民主集中制。组织确定了“班长”，只是给你提供了一个条件。作为“班长”个人，还有一个如何不断提高自己的问题，在党委会中，讨论决定重大问题，书记和委员以及委员相互之间，都只能平等地发表意见，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作为书记要真诚地尊重每一个委员，平等地同委员们共同商量问题，鼓励大家畅所欲言，绝不能凌驾于组织之上，搞个人说了算。班子内提倡以诚相见，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思想常沟通，心胸要坦荡。“班长”要严以律己，诚恳待人，建立起真诚的同志式的关系。事实上，每个班子成员，都有各自的业务专长和工作经验，都有加快振兴河南经济的强烈愿望，都有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责任心。根据班子成员的不同特点，我们在决策过程中，重视征求和集中每一个成员的意见，从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这样，也使“班长”从班子成员的身上学到许多知识，吸取更多的营养，开阔思路，进一步提高驾驭工作和处理重大问题的能力。同时，我们还要提倡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尊重的风气，从而形成团结、融洽、理解、信任的良好气氛和环境，增强“一班人”的凝聚力、向心力。

第三，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是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我们党的一条最重要的纪律，其基础是个人服从组织，如果没有这一条，人人各行其是，其他三个服从就会落空，党组织的

核心作用就无从谈起。党的纪律是自觉的纪律和铁的纪律的有机统一。个人服从组织体现在具体行动上，就是无条件地服从党的决定，执行党的决议。在讨论和决定问题时，每个领导成员都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出现一些不同认识也是正常的，但是一旦形成了集体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和执行集体的决定，维护领导集体的权威，绝不允许背着组织另搞一套。现实生活中，个别“班长”、个别领导干部身上确实存在着这方面的问题，破坏了民主集中制。当前在个人服从组织这个问题上，要着重克服和防止三种倾向：一是只要组织照顾，不要组织纪律，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一事当前，先从自己打算，对上级和组织的决定不执行；二是对组织的决定表面上拥护，而在行动上或是消极怠工，或是另搞一套；三是对组织安排的工作、布置的任务挑肥拣瘦、讨价还价，有的甚至公开向组织伸手要名誉、要地位、要待遇。这些不良倾向，表现形式是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其思想根源是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分散主义，如果得不到克服和纠正，党的民主集中制就得不到贯彻落实，党组织就成了一盘散沙，团结就是一句空话。

二、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才能防止“左”和右的错误倾向，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

我们党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领导人民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保证决策和决策的执行符合人民的利益，符合客观规律，努力提高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正确决策，是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的关键，也是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一个包括从微观到宏观、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生产关系到意识形态以及

人们观念的变化在内的庞大系统工程，对各级领导班子的决策水平、决策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适应这种新的要求，各级领导班子必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总结新鲜经验，善于集中党内智慧和人民群众的智慧，努力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这样，才能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普遍性的工作要求，转化成为各方面工作的具体决策意见和具体工作实践，才能创造性地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推向前进。在决策的实践中，要把握这样三点：

第一，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贯彻“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指导思想，避免出现倾向性失误，要通过坚持民主集中制来实现。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中强调：“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一百年不动摇，不仅表明坚持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是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而且也指出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艰巨性。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随时都会遇到“左”和右的干扰，但只要我們正确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保证党内民主生活的正常化，就比较容易识别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干扰，避免工作指导思想出现偏差，即使出现了，也易于较早地得到纠正。在我党的历史上，凡出现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偏差，犯“左”或右的错误，大都同这个时期民主集中制坚持得不好，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有直接关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需要不断探索，不断开拓，不断地去认识和总结。由于主观或客观因素的影响，人们的认识容易发生偏差和片面性，从而脱离实际，违反实事求是的原则。因此，反倾向的斗争，是我们改造客观世界的长期任务。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是有“左”反“左”，有右反右，反“左”防右，反右防“左”。在新的历史时期，在改革开放中，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小平同志的指示精神，“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特别是在党内，要勇于从一切从反科学的、

过时的僵化的认识和观念中摆脱出来，代之以符合实际的新思想、新观念，这就是邓小平同志说的换脑筋。当前，换脑筋的任务异常艰巨。在这种形势下，各级领导班子更需要认真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不断地排除“左”和右的干扰，以保证领导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指导思想的正确性。小平同志说：“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结合河南实际，如何理解、贯彻这一精神，我们省委常委一班人，分别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深深地感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思想得到了解放，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我们要看到，中原大地作为中华民族的摇篮，既有辉煌灿烂的历史文化的一面，同时又有受封建的思想影响比较严重的一面；既有建国以来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发生巨大变化的一面，也有“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左”的一套对河南危害很大的一面。这“一‘左’一旧”至今仍严重束缚着相当一部分干部、群众的思想。尤其值得重视的是，一些人深受其害而浑然不觉。“一‘左’一旧”克服不了，河南的经济再上新台阶就实现不了。对此，常委会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共识，确定把克服“一‘左’一旧”的影响作为全省上下贯彻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的首要任务。在省委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我们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五破五树”活动，即破除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旧观念，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观念；破除抽象的“姓资姓社”的思维定式，树立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的观念；破除一切靠本本、条条的旧习惯，树立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敢闯、敢试、敢于创新观念；破除传统封闭的内陆意识，树立扩大对外开放，以开放促发展的观念；破除消极畏难的无所作为、小进即满、小富即安的小农经济思想，树立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干大事业、求大突破、上大台阶的观念。实践证明，这对促进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

众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快改革开放步伐，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二，正确决策，必须走群众路线，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民主集中制三者紧密地结合起来，揭示了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各种领导方法的本质特征，体现了最基本的领导规律，是我们党的传家宝。群众路线是防止决策失误、保证决策正确的根本条件，凡是正确的决策都是认真贯彻群众路线的产物。而贯彻群众路线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的过程，就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过程。一个正确的决策，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统一。只有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的过程，才能使我们的认识越来越接近客观真理。而要使我们的认识越来越接近客观真理，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我们党的一切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形成，都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充分体现。作为实践主体的人民群众，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最直接、最深刻，对改造客观世界最有发言权。问题和矛盾产生在群众的实践之中，而解决这些问题和矛盾的办法，也蕴藏在人民群众的实践之中。我们在办公室里冥思苦想、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往往在群众的实践中已有了现成的答案。因此，一切正确决策，从根本上说都是建立在群众实践的基础之上的。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河南经济的战略重点来抓的决策，实践证明就是正确的。这个决策，就是我们认真总结群众实践经验的结果。总的看，我省乡镇企业基础薄弱的地区比较多，如何加快这些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步伐，使人民群众尽快富裕起来，这是省委、省政府一直在考虑、研究的问题。改革实践中，密县、汝州等地较早地进行了农民股份合作制的探索；镇平县广大干部群众通过几年的摸索，总结出了“个体起步，股份突破，小区开发，规模经营”的路子。对

这些探索，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先后进行调查研究，并在全省推广了他们的经验，对于促进全省乡镇企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我们还对林县三十多年来创业的“三部曲”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出其精神实质是优秀的民族精神和改革开放的现代意识相结合，作出了学习林县人民创业精神的决定。根据部分先进县的经验，提出特县、特乡、特村、特企，抓点带面的思路，提出“十八罗汉闹中原”。所有这些，都是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走群众路线的结果。实践证明，要把决策建立在群众智慧和经验的基础上，最关键、最重要的是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无论过去和现在，调查研究都是我们党的一项科学的工作方法，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方式，也是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个关键环节。为此，我们要求省委常委、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都要分别建立各自的工作联系点，经常深入到点上调查研究，从而保证各级党委的决策符合基层情况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及愿望。

群众的经验和智慧是制定正确的决策的基础，但决不是说原始的、零散的群众意见和要求都可以形成决策，因为正确决策的形成需要经过一个正确集中的过程。对来自群众实践活动中的大量感性材料，还要进行分析、研究、消化、吸收。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要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才能把握实践活动的脉络，认识事物的本质，制定正确的决策。集中群众的智慧要靠党委一班人的集体智慧，决策过程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只要认真这样做，我们就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失误，确保决策的正确。

第三，必须坚持集中决策与分散决策相结合。这也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体现。一般来说，上级的集中决策是针对全局而言，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这些决策是通过对各地特殊情况的综合概

括制定的，是一个从特殊到普遍，从个别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从实践到认识，从民主到集中的过程。而贯彻执行上级的决策，则是一个从普遍到特殊，从一般到个别，从抽象到具体，从认识到实践，从集中到分散的过程，即通过各级党委和政府把上级的方针政策逐步具体化，使之适合当地的具体情况，以解决当地的具体问题。强调集中决策是非常必要的，特别是我们这样一个大党、大国，没有集中决策，将一事无成。因此，在路线上、方针上、重大政策上，各级党组织必须和中央保持一致，下级要无条件地服从上级，全党无条件地服从中央。当前国家在宏观调控上制定了一些措施，这都是重大的政策，是保证经济又快又好健康有序发展的必要集中决策。对这些集中决策，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同样，省里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相对基层来讲，也是集中决策，各级党委也必须贯彻执行。但仅有集中决策这一层次还不够，因为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很不平衡，而且上级的认识虽然来自基层的实践，但是认识的过程并不是一次就完结了，而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使我们的认识不断发生新的飞跃。这就是毛泽东在《实践论》中阐述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所以，上级的认识是在总结基层的实践基础上升华形成的，但还要回到实践中检验，通过检验还要升华形成新的认识。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因地制宜、一切从本地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执行上级的方针政策。要求各级领导班子把上级的决策同自己的实际相结合，变成符合本地区情况的具体决策。这样，才能被本地区的群众所掌握，上级正确的决策才会显示出其威力和作用。当前，我们一些地方和部门，既有发扬民主不够的问题，又有集中不够的问题。所谓集中不够，就是政出多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中央的方针政策执行不力，我行我素；所谓民主不够，既表现在对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不充分，又表现在贯彻上

级方针政策的实践中，缺乏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自觉性，甚至束缚了下面的手脚。这种状况必须克服。作为上级来说，在强调集中决策的同时，要鼓励基层从实际出发、大胆创造的积极性。切忌“一刀切”，使基层左右摇摆，无所适从。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中，更要注意尊重基层的实践，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放手地让下级和基层搞好分散决策，创造性的贯彻上级的方针政策。作为下级和基层来说，在进行分散决策时，要注重把上级的决策精神吃透，要选准自己贯彻执行上级决策的最佳结合点，看准了，就要发扬敢闯、敢冒、敢试的精神，果断地决策。当然，这种分散决策绝不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应以不违背中央和上级的大政方针，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标准为前提。把集中决策与分散决策有机地结合起来，就会极大地调动上级和下级两个方面的积极性，真正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那么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就会走向胜利。

三、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在统一的政令下，形成干事创业的合力

民主集中制不仅是我们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我们国家的根本组织制度。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来处理同人大、政府、政协和其他群团组织的关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写进宪法的，也是一百多年来历史的选择。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核心，我们一定要充分发挥党的核心作用，把方方面面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形成干事创业的合力。我们党能否认真地实行民主集中制，对于国家政权机关能否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关系极大。地方党委只有模范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才能有力地促进和推动国家政权组织民主集中制的实行，也才能有力地促进和推动整个社会主义民主

和法制建设。现在有少数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几大班子形不成干事创业的合力，甚至党委意图不能很好地得以体现，归根到底还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得不够好。一是部分领导同志在新形势下对实行党政职能分开的问题存有模糊认识，一方面对于如何改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活动方式研究不够，习惯于过去包揽一切或以党代政的领导方式；另一方面是把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与权力过于集中的弊端混同起来，认为党委是实行民主集中制，行政是实行首长负责制，行政的重大问题不需要党委集体讨论，自觉不自觉地淡化了坚持党的领导意识。二是有的党委与其他几大班子及时沟通不够，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向国家机关推荐的重要干部的任免，事先没有充分的民主协商、征求意见。三是有的摆不正党的中心工作与其他部门工作的关系，思想不统一，工作不同步，“敲锣卖糖，各管一行”，甚至互相掣肘，难以形成合力。应当承认，在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新旧两种体制交替、转换的过程中，出现这些问题不足为怪，但是如果处理不好，就会妨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保证政令的统一，应强化三个观念，处理好三个关系：

第一，强化领导核心意识，处理好党政职能分开和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个核心是其他任何组织不能代替的。我们要从原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事件中吸取教训，更加强化党的领导核心的意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一再指出：“中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和混乱，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各级政权组织，包括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和群众团体，都必须接受党的领导。凡属路线、方针、政策问题，都要经过党委讨论，然后分头实施。这